



董事會欣然提呈浩倫農業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賬目。

主要業務

本公司是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以下業務：(i)製造及銷售植物生長劑產品、農藥及肥料（「製造業務」）；(ii)買賣農藥、肥料及其他農資產品（「貿易業務」）；及(iii)提供植保科技服務（「顧問業務」）。

本集團其他業務主要包括投資控股，該項業務之規模均不足以獨立呈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分析如下：

	營業額		分部業績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重列)
按業務分部：				
製造業務	187,846	155,703	41,059	51,944
貿易業務	631,537	507,905	(19,323)	(15,377)
顧問業務	2,644	484	1,225	(1,510)
其他業務	—	—	(4,740)	(6,310)
	822,027	664,092	18,221	28,747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29頁的綜合損益表。本集團的營業額及分部業績全部來自中國大陸，故並無呈列本集團營業額及分部業績之地區分析。

董事會議決不就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零三年：無），而建議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保留溢利約164,815,000港元轉撥往下一個年度。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8。



儲備及保留溢利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29。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按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約達90,607,000港元。這數額包括本公司可供分派的股份溢價約98,550,000港元及實繳盈餘約11,527,000港元，減累計虧損約19,470,000港元，惟本公司須於緊隨建議作出分派日期後，有能力償還於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6。

附屬公司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8。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賬目附註10。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交易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須披露為關連交易。

就與關連人士福建錦溪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之關連交易，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進行該等關連交易。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的概要載於第4及5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吳少寧先生 (主席)
楊卓亞先生 (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鐘佩女士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辭任)
林明勇先生	
張紹升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獲委任)
黃志威先生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條，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按照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林明勇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之服務協議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服務協議的各自年期如下：

吳少寧先生	10年
楊卓亞先生	3年

所有服務協議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十五日開始為期兩年，並於其後繼續生效，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一年，除非及直至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的董事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協議。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載於第17至第18頁。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吳少寧先生	182,000,000	—	—	182,000,000	43.17%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之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可予行使期間	於二零零四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股份數目
吳少寧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0.5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500,000
楊卓亞先生	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	0.55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3,500,000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均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主要股東之證券權益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就各董事所知悉，以下人士及公司（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身份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董輝先生	實益擁有人	29,868,000	7.09%
Atlantis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A/C Atlantis China Fund	投資經理	22,000,000	5.22%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及「配售及認購股份」兩節及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證券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或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方式以取得利益。

董事及控股股東之合約權益

於年終或本年度任何時間並無存在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董事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權益的有關本公司業務的重大合約，而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其他重大合約。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目的為向選定參與者提供獎賞或鼓勵，而該計劃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屆滿。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任何參與者（「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即包括(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公司（「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僱員或擬聘用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本公司、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ii)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集團任何成員



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iv)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客戶；(v)向本集團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公司；及(v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獲投資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而就該計劃而言，可能向屬於上述任何類別參與者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根據該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予及將予授予一名參與者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進一步授出任何超過個人限額的購股權，須有待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獲授的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21日內接納，並支付每份購股權1.00港元的費用。購股權可於其歸屬後，在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授出購股權時知會的期間內任何時間行使，惟於任何情況下，於授出日期10年內屆滿，並可根據有關條文提早終止該計劃。認購價由委員會（定義見該計劃）釐定，並知會參與者，惟不得少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a)於授出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b)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面值。

於本年度內根據本公司該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 姓名或類別	購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可予行使期間	每股股份 之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二零零四年 期內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數目				
董事：						
吳少寧先生	—	3,500,000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楊卓亞先生	—	3,500,000	3,5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僱員：						
總數	—	23,000,000	23,000,000	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一日	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0.55
總計	—	30,000,000	30,000,000			



附註：

1.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失效及註銷。
2.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故緊接行使日（倘已行使）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並不適用。
3. 緊接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一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之收市價為0.53港元。

配售及認購股份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董事兼主要股東吳少寧先生（「吳先生」）與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就吳先生透過工商東亞融資有限公司盡力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本公司最多7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承配人（「配售」）而達成一項無條件配售協議。

同日，吳先生與本公司就吳先生以每股股份0.50港元之價格認購本公司最多達70,000,000股新股份（「認購」）而達成一項有條件認購協議。

配售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完成，共配售70,000,000股現有股份予獨立承配人。認購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吳先生共認購70,000,000股新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34,0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之貿易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應佔本年度的購貨額百分比如下：

—最大供應商	11%
—五大供應商總額	29%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本集團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綜合營業額少於30%。



競爭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的業務相競爭或可能會相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最佳應用守則

除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明勇先生並無固定任期，而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7條輪值告退外，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而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違反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所規定標準之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均為獨立。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審核委員會

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何鐘佩女士則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變動後，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林明勇先生、張紹升先生及黃志威先生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於年內審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中期賬目及經審核全年賬目。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結算日後直至本報告日期期間，並無任何重大事項。

核數師

安達信公司於截至一九九九年、二零零零年及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擔任本集團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隨著安達信公司與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業務合併後，安達信公司辭去本集團聯席核數師的職務，而本公司股東在二零零二年九月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其中一名聯席核數師，以填補臨時空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七日辭任本集團聯席核數師。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所通過之決議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餘下聯席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留任本集團核數師。

賬目已由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彼將告退，惟符合資格，願意膺選連任。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少寧

香港，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五日